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3月1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。

3、2026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4、2026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的核心员工认定安排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